

(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裁判

甲，本案被告及現上訴人，身份資料卷宗內詳述，接獲關於本法院 2008 年 12 月 3 日作出的合議庭裁判的通知後表示，他根據經《刑事訴訟法典》第 4 條規定補充適用本案的《刑事訴訟法典》第 360 條和《民事訴訟法典》第 571 條 d 項規定（還見該法典第 105 條及續後各條）對前面提到的裁判提出無效，陳述理由結論如下：

當法官未審理應審理的問題或審理了不應審理的問題就出現了無效。

遺漏審理，總的來說就是指對所爭議之標的，即提出的法律上屬重要，也因此必須明確裁定的問題或狀況留下“案情不明”。

本案中的無效之爭辯只能向作出該判決之法院，且在對該合議庭裁判不得提起平常上訴時提出（這方面見前面提到的《民事訴訟法典》第 571 條第 3 款）。

認為遺漏審理的訴訟瑕疵將導致對某個訴訟問題或某個實體法問題，即各訴訟主體明確提出或提交法院處理的問題缺少作出審理判斷的觀點是平和的，且法院根據審理義務原則是應該審理的。

很容易證明及得出結論，現上訴人關於判決其觸犯 1 項清洗黑錢罪而提起的上訴已經被中級法院，具體為透過卷宗內第 13022 頁及續後各頁所載的該法院裁判書製作法官的批示（見本卷宗第 13028 頁背面）明確受理。

顯然，除了應由的尊重外，尊敬的閣下們在現在作出的合議庭裁判內提出被告，即現申請人的上訴是唯一未被中級法院接納之上訴的論點不具任何條理性。

如此，還是除了應有的尊重外，沒有了任何條理性，同樣患有瑕疵的還有 2008 年 12 月 3 日作出的合議庭裁判中提到的，即現陳述人應（針對不接納上訴之決定）向法院院長提起異議，由他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395 條第 1 款規定審理這則（所謂）未受理上訴，可即使根據這一學理假設，為著相關效力規定的期限只在 2008 年 12 月 5 日，即現爭議的合議庭裁判作出之後(3/12/2008)的兩天後才結束。

總之，這說明終審法院如何過早地得出了那一個結論——即現上訴人針對不接納的裁定沒有提出任何異議——繼而過早地、還在提起異議的期限（正如已經看到的，不能成立的）內就裁定不審理所指上訴。

的確需要強調，被告，即現上訴人只有當他提起的上訴（關於被判決犯有清洗黑錢罪）不被接納時才獲法律允許提出異議，正如我們已經看到的，這明顯沒有發生；與終審法院的合議庭裁判描寫的相反，現陳述人提起的（認為他作為正犯觸犯 1 項洗錢罪的決定部分）上訴被中級法院裁判書製作法官接納，因此它必須由終審分析及審理。

如此可以得出結論，除了應有的尊重外，本案中終審法院在 2008 年 12 月 3 日作出的合議庭裁判中既沒有對被告甲就確認其為正犯觸犯 1 項清洗黑錢罪的決定部分提起的上訴作出裁定，也沒有對其進行審理，可以肯定該上訴的相關部分是被中級法院接納的。

據此，完全清楚我們面對的是明顯的“遺漏審理”，如果願意也可以說是“絕對遺漏審理”，因為從現在所爭議的裁判中沒有得出終審法院至少審理了被告甲提起的上訴，更不用說它是被中級法院接納的，可以肯定規定該法院須對現陳述人提出來的所有法律問題進行審理，而且對這些問題該法院是不能不審理的。

所以，在本範疇明確提出的正是這項無效，上訴人請求法院考慮所指存在的“遺漏審理”，且宣告 2008 年 12 月 3 日的合議庭裁判無效，而該瑕疵應該由尊敬的閣下們在新的評議會範疇得以補正。

如此，按照中級法院裁判書製作法官接納該上訴的觀點裁定相關上訴勝訴，並根據有關理由闡述中所載的依據開釋現陳述人被判決的洗錢罪。

接獲被告甲提交申請的通知，**尊敬的檢察院助理檢察長**指出如下：

被告提出 2008 年 12 月 3 日所作的合議庭裁判無效，聲稱終審法院既沒有對他就確認其為正犯觸犯 1 項清洗黑錢罪的決定部分提出之上訴作出裁定，也沒有審理。

的確，根據經《刑事訴訟法典》第 4 條規定對刑事訴訟可適用的《民事訴訟法典》第 571 條第 1 款 d 項規定，法官從法律上必須對提出的所有問題進行審理，否則裁判無效。

但是，當對有關問題不審理是因為有關它們的決定已經受到對另一決定所作的解決辦法之妨礙時，就不存在所指無效。（見 1976 年 7 月 14 日的共和國合議庭裁判，Abílio Neto 的著作《Código de Processo Civil Anotado》，第二版，第 581 頁中引用）

除了應有的尊重外，我們不認為在審理的本案中我們面對的是遺漏審理的情況。

首先，法院已經說明了要處理的問題，其中之一就是“對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刑事裁決部分提起的上訴的可受理性，即初端受理的所有上訴之標的”，強調“各上訴之標的就是要分析一個先決的及與中級法院作出之裁定的**不可上訴性**相關的問題，即涉及該裁判中的有罪的**刑事決定**”。

法院還明確裁定不接納檢察院提起的，其中包括清洗黑錢罪問題方面的上訴。

法院對其不接納檢察院之上訴所作出精闢的理由闡述對被告甲提起的，關於判決其觸犯清洗黑錢罪方面的上訴同樣起到作用。

閱讀整個終審法院的合議庭裁判可以得出，法院對被告提出的上訴沒有不審理，只不過在裁判的決定部分沒有清楚載明。

在合議庭裁判最後部分也看到，“因不接納有關部分的上訴及因另一部分被駁回”確定被告支付 8 個計算單位的費用。

綜上所述，我們認為不存在被告提出的無效，據此應該駁回被告提出的請求。

經各位助審法官檢閱。

現在給予審理。

被告提出 12 月 3 日作出的合議庭裁判因為遺漏審理上訴人認為沒有審理的問題而無效。

首先不能不指出，不理解上訴人現在來要求審理上訴，且請求對其開釋，而他在一對上訴標的起到界定作用的一理由陳述中卻主張相關上訴是不可受理的及只有在檢察院提起的上訴被接納時才應該被審理。

這種行為只能受到譴責。

這就是他自己就刑事部分關於清洗黑錢罪提出的上訴。

儘管上訴人利用了決定部分就其提起上訴的不可受理性及在刑事部分偶爾出現的一形式上的遺漏，但從實體上他是沒有道理的。

這是因為他的關於刑事部分清洗黑錢罪方面上訴，並未沒有被考慮，也不可能不被考慮。

合議庭裁判多處提到了初端提起的刑事上訴。

首先在所分析的合議庭裁判“一、4”部分指出，將審查各上訴的初端認定接納的部分，而與他相關的就是合議庭裁判概述部分轉錄了他在關於刑事上訴方面的理由陳述。

在“二、2^a”部分，提到對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刑事裁決部分提起之上訴的可受理性，即初端受理的所有上訴之標的。

在“三、4.1”部分，承認只有關於貪污罪的有關上訴未被初端接納。

訴訟費用方面的判決本身也考慮到上訴部分未被受理。

也就是說，從合議庭裁判整體看，上訴人甲就判決其觸犯 1 項清洗黑錢罪提起的上訴沒有不被考慮，即使可能沒有提及他的名字，這也只能歸於合議庭裁判沒有對每一個被告的上訴逐一進行處理，而是按照對相關刑事、賠償和喪失財產等方面的上訴進行處理的。

再說，明顯可以得出，對檢察院刑事部分上訴的處理一開始就妨礙了對所有其餘被告的其他刑事上訴的審理，因為既然根據合議庭裁判中闡述的理由，該上訴由於為著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之效力的抽象最高刑罰（不超過 8 年的刑罰）不被接納，根據相同的理由由各被告提出的上訴也不可受理。

無論在對檢察院的上訴所作的答覆中，還是在自己就刑事部分提起的上訴中，上訴人本人明確，毫不含糊表示二審作出的裁判的不可上訴性，難道這不是事實？

不是還說，只有當檢察院的上訴被接納時，才請求對提交的問題，如罪狀的納入及量刑等問題給以分析。

正如助理檢察長女士指出，不應該認為在不審理一個已經因另一個問題妨礙了的問題時存在遺漏審理。

那麼，請求審理其自己認為不可受理的上訴，且為此爭執，這足以令現上訴人失去

理由。

當檢察院的上訴因合議庭裁判中展示的理由沒有被接納時，該等理由在這裡視為全文轉錄，針對上訴人的立場，就足以用同樣的理由不僅令所指上訴不被審理，而且無論如何它都被視為是不可受理的上訴。

雖然對檢察院之上訴的處理也包括免去對現上訴人之上訴的審理是事實，因為他把對他的上訴的審理取決於檢察院的上訴的可受理性，可事實上沒有不考慮該項審理對其餘各刑事上訴的妨礙，包括對甲的上訴的妨礙性，儘管如此，因失誤遺漏提及。

總之，審理所提交的問題及彌補現在所爭議的合議庭裁判中的形式上的遺漏，明確顯示甲在刑事上清洗黑錢方面提起的上訴，正如初端被接納那樣，已經包括在“三、2.1”部分至“三、2.17.1”部分闡述的令檢察院的上訴未被接納闡述的理由之中。

正如透過一般閱讀裁判可以明顯得出的那樣，這些理由對已經作出的和現在確認的相關審判起到同樣的作用，即不僅認為乙、丙及丁對刑事裁判提起的相關上訴不可受理，也包括甲提起的上訴。

為了形式的嚴謹性，對可能導致遺漏審查的失誤作出說明和取消，決定僅對未有明確說明不接納甲提起之上訴部分給以宣告。

根據所指形式上的不當情事，本案不徵收訴訟費用。

請通知。

2008 年 12 月 17 日。

法官：趙約翰（裁判書製作法官）— 譚曉華 — 馮文莊